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21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2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7.80元/股，并于2012年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网下配售的500万股股票已于2012年5月28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亿股。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亿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3,856.25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143.75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变更名称，原名为广州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翁武游先生、严炎象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翁武游先生、严炎象先生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上述股东亦无后续追加承诺。

上述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未发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2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5%。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5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4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备注
1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50	7,950	
2	林永飞	3,150	3,150	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3	翁武强	750	750	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	翁武游	750	750	现担任公司董事
5	严炎象	750	750	曾任董事，于2012年4月13日离职
合计		13,350	13,350	

注1：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5,144万股、翁武游持有的600万股、严炎象持有的710万股限售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上述股份需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注2：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上述曾任及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其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即：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卡奴迪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卡奴迪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